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及相关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www.yancheng.gov.cn/col/col12894/index.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邮编：224005，电话：0515—8666072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1、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905 条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 95 条、微信发布 2942 条、微博发布

2868 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23 件，当年办结 123 件。

3、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明确政务公开牵头处室，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 2 名，做到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落实到位。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舆情预警机制、定期培训等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不断提升。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将官方网站细分为新闻中心、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管等多个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生态盐城“双微”平台建设，实行重要信息第一时间采编、第一时间发布。采取多种特效，推送微信、微博新闻、政策类文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9	4	0	0	0	0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8	2	0	0	0	0	9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0	0	9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1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	0	0	0	0	0	12	
(七) 总计		119	4	0	0	0	0	1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但还存在政策解读不够细致全面、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2026年，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一是抓住“亮点”，在增强信息特色上下功夫。在发现、挖掘、采编、报送信息时，注重打好“特色牌”，总结当前工作亮点、特色做法；二是切中需求，在体现信息服务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系统贴近一线、贴近群众的优势，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愿望，加大反馈力度，真正使信息成为服务的渠道和桥梁，通过信息的发布，使群众了解党委政府的有力举措，最终实现了紧密联系群众的目的；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的体制机制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四是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规范，遵守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提高答复的精准性，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